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57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姿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盈儀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據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繼分比例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2,894元【（243.14㎡＋171.63㎡）×27,900元/㎡×1/18≒642,894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庭法　官　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慧瑛